

[新闻·评论]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依法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 加快建设贸易强国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 黄星

2025年12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高票通过新修订的对外贸易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此次修订对外贸易法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打造贸易强国制度支撑和政策支持体系的具体举措。

从法律沿革看,对外贸易法的制定和修改完善,贯穿着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轨迹、发展成就和目标方向,依法持续保障我国从对外开放,到高水平对外开放;从建设贸易大国,到加快建设贸易强国。

近年来,我国对外贸易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变化。一方面,我国外贸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制度型开放结出丰硕成果。

此次修订对外贸易法,在立法宗旨、基本原则、总则、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作出修改完善。

举措具有法律依据,促进对外贸易的创新发展提质增效。

三是强化问题导向,解决对外贸易发展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此次修订对外贸易法,从多个维度依法纾解阻碍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

在与对外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新修订的对外贸易法增加规定,国家加强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在加工贸易管理等问题上,此次修订对实践中长期存在的外贸模式、做法作了直接回应,使相关管理制度的法律依据更加明确。

在对外贸易促进方面,此次修订从多个角度提供法治促进方案。法律新增规定,鼓励金融、法律、会计、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完善服务网络。

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四是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外贸环境的深刻变化对高水平安全提出迫切需求。在依法提升安全能力,维护公平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维护我国各类主体合法权益方面,此次修订通过相关规定对内强化安全要求,对外丰富法律工具箱。

在对外贸易劳务合作、对外承包工程事项上明确了法律依据,通过规范行政管理程序,体现危地不去、乱地不往的法治导向。

同时,用足世贸规则“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等条款的授权,补充采取必要措施、基于“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可以采取贸易禁限措施等规定。

此外,修订对外贸易法注重兼顾我国坚持对外开放、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坚定立场,平衡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

新修订的对外贸易法,立足新时代的任务和使命,在对外贸易领域发挥法律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如我在诉”法官谈

主题征文选登

践行“如我在诉”,我们一直在努力

秦元明 唐 弘

开栏的话: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生动展示新时代人民法官在各岗位履职尽责、司法为民、砥砺奋进的精神风貌,团结引领广大法官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用心用情做好审判执行工作,中国法官协会联合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开展“如我在诉”法官谈主题征文活动,活动共评选出获奖征文169篇。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提出,要坚持“如我在诉”,体会当事人的揪心、烦心,做到耐心、细心。要善于运用群众语言释法说理,把公平正义的要求和悲天悯人的情怀融为一体,传递司法的温度。

践行“如我在诉”,需要我们真正地学会换位思考。只有真正地有了“如我”的换位思考,将心比心,我们才能多一些换位共情,才能更加懂得如何去更好地审理每一起案件。

践行“如我在诉”,需要我们真正付出脚踏实地的努力。每一起案件后面都有一个故事,每一起案件后面都涉及当事人或大或小的切身利益,每一起案件的解决都不会那么容易。

践行“如我在诉”,需要我们更多地多想一步,多做一步。司法是解决社会矛盾、化解纠纷的最后一道防线。我们所在的最高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而言,更是通过法院解决纠纷的最后一站。

法官扮演的不仅仅是案件,更是别人的人生。把当事人当成家人对待,把群众的事当作家事来办,多下一些功夫,尽可能地完成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这是每一位法院人的使命和责任。

考虑到其拥有的商标毕竟为在先注册,我们没有简单地维持认定侵权的二审判决,驳回被告公司的再审申请,而是在了解到被告公司经营情况并不是太好的情况下,萌生了是否可以由原告受让被告的商标,从而彻底解决两个商标近似,划清商标界限的想法。

践行“如我在诉”,需要我们真正付出脚踏实地的努力。每一起案件后面都有一个故事,每一起案件后面都涉及当事人或大或小的切身利益,每一起案件的解决都不会那么容易。

法官扮演的不仅仅是案件,更是别人的人生。把当事人当成家人对待,把群众的事当作家事来办,多下一些功夫,尽可能地完成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这是每一位法院人的使命和责任。

法官扮演的不仅仅是案件,更是别人的人生。把当事人当成家人对待,把群众的事当作家事来办,多下一些功夫,尽可能地完成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这是每一位法院人的使命和责任。

“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系列谈之一 加强民事权益保护 筑牢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防线

全国人大常委会、农工党中央常委、山西医科大学校长 解军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作为基本理念,贯穿涉未成年人案件审理始终。

实践,这份《指引》传递出的鲜明导向是:法官在依法裁判的同时,要主动扛起法治教育的责任,针对性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结合案件实际开展预防网络沉迷、远离毒品、防范学生欺凌等专题宣传教育。

发现,家庭往往是问题的重要源头之一。监护缺失、教育方式简单粗暴、家庭矛盾频发等问题,都可能使未成年人误入歧途。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消极因素,真正实现“治已病”更“防未病”。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守护他们的成长,就是守护国家、民族的明天。《指引》从司法层面给出了破解未成年人犯罪预防难题的方案,既用法治宣传筑牢思想根基,又用源头干预化解潜在风险,让我们看到了司法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关爱与守护。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送达裁判文书

邹自伟、谈钰如、邵贤贤(三人均在境外):本院受理上诉人朱若兰、邹自伟与被告上海市黄浦区住房租赁和房屋管理局、第三人邹自伟、谈钰如、邵贤贤行政补偿协议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行终1081号行政判决书。

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再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总部(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0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金融法院。

南通顺任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邓晓锋、邓兆邦(澳门):本院受理的无锡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顺任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邓晓锋、邓兆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苏02民初3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邓兆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南通顺任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邓晓锋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6年7月2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知识产权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建文(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吴建文诉吴建文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5民初500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吴建文的全部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贻才(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石玉满诉李贻才(此人在境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35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097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凌奋(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告上海威氏电缆材料厂、上海亿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张成华、凌奋、张瑞平、吴江、江门威氏电缆材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357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097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再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总部(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0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金融法院。

根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与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将对YongHeng Holdings Limited(永恒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余山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林劲峰的全部债权[即在(2023)沪民终633号(二审)、(2022)沪74民初2766号(一审)民事判决书项下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针对所有债务人(含担保人、保证人等)所有债权](包括该等债权之从权利、附属权利及权益)转让给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继续申请强制执行,将来执行所得利益全部归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

根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与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将对YongHeng Holdings Limited(永恒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余山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林劲峰的全部债权[即在(2023)沪民终633号(二审)、(2022)沪74民初2766号(一审)民事判决书项下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针对所有债务人(含担保人、保证人等)所有债权](包括该等债权之从权利、附属权利及权益)转让给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继续申请强制执行,将来执行所得利益全部归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

根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与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将对YongHeng Holdings Limited(永恒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余山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林劲峰的全部债权[即在(2023)沪民终633号(二审)、(2022)沪74民初2766号(一审)民事判决书项下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针对所有债务人(含担保人、保证人等)所有债权](包括该等债权之从权利、附属权利及权益)转让给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继续申请强制执行,将来执行所得利益全部归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

根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与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将对YongHeng Holdings Limited(永恒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余山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林劲峰的全部债权[即在(2023)沪民终633号(二审)、(2022)沪74民初2766号(一审)民事判决书项下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针对所有债务人(含担保人、保证人等)所有债权](包括该等债权之从权利、附属权利及权益)转让给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继续申请强制执行,将来执行所得利益全部归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

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再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总部(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0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金融法院。

根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与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将对YongHeng Holdings Limited(永恒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余山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林劲峰的全部债权[即在(2023)沪民终633号(二审)、(2022)沪74民初2766号(一审)民事判决书项下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针对所有债务人(含担保人、保证人等)所有债权](包括该等债权之从权利、附属权利及权益)转让给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继续申请强制执行,将来执行所得利益全部归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

根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与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将对YongHeng Holdings Limited(永恒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余山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林劲峰的全部债权[即在(2023)沪民终633号(二审)、(2022)沪74民初2766号(一审)民事判决书项下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针对所有债务人(含担保人、保证人等)所有债权](包括该等债权之从权利、附属权利及权益)转让给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继续申请强制执行,将来执行所得利益全部归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

根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与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将对YongHeng Holdings Limited(永恒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余山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林劲峰的全部债权[即在(2023)沪民终633号(二审)、(2022)沪74民初2766号(一审)民事判决书项下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针对所有债务人(含担保人、保证人等)所有债权](包括该等债权之从权利、附属权利及权益)转让给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继续申请强制执行,将来执行所得利益全部归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

根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与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将对YongHeng Holdings Limited(永恒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余山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林劲峰的全部债权[即在(2023)沪民终633号(二审)、(2022)沪74民初2766号(一审)民事判决书项下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针对所有债务人(含担保人、保证人等)所有债权](包括该等债权之从权利、附属权利及权益)转让给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继续申请强制执行,将来执行所得利益全部归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

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再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总部(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0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金融法院。

根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与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将对YongHeng Holdings Limited(永恒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余山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林劲峰的全部债权[即在(2023)沪民终633号(二审)、(2022)沪74民初2766号(一审)民事判决书项下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针对所有债务人(含担保人、保证人等)所有债权](包括该等债权之从权利、附属权利及权益)转让给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继续申请强制执行,将来执行所得利益全部归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

根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与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将对YongHeng Holdings Limited(永恒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余山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林劲峰的全部债权[即在(2023)沪民终633号(二审)、(2022)沪74民初2766号(一审)民事判决书项下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针对所有债务人(含担保人、保证人等)所有债权](包括该等债权之从权利、附属权利及权益)转让给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继续申请强制执行,将来执行所得利益全部归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

根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与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将对YongHeng Holdings Limited(永恒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余山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林劲峰的全部债权[即在(2023)沪民终633号(二审)、(2022)沪74民初2766号(一审)民事判决书项下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针对所有债务人(含担保人、保证人等)所有债权](包括该等债权之从权利、附属权利及权益)转让给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继续申请强制执行,将来执行所得利益全部归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

根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与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将对YongHeng Holdings Limited(永恒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余山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林劲峰的全部债权[即在(2023)沪民终633号(二审)、(2022)沪74民初2766号(一审)民事判决书项下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针对所有债务人(含担保人、保证人等)所有债权](包括该等债权之从权利、附属权利及权益)转让给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继续申请强制执行,将来执行所得利益全部归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

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再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总部(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0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金融法院。

根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与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将对YongHeng Holdings Limited(永恒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余山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林劲峰的全部债权[即在(2023)沪民终633号(二审)、(2022)沪74民初2766号(一审)民事判决书项下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针对所有债务人(含担保人、保证人等)所有债权](包括该等债权之从权利、附属权利及权益)转让给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继续申请强制执行,将来执行所得利益全部归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

根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与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将对YongHeng Holdings Limited(永恒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余山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林劲峰的全部债权[即在(2023)沪民终633号(二审)、(2022)沪74民初2766号(一审)民事判决书项下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针对所有债务人(含担保人、保证人等)所有债权](包括该等债权之从权利、附属权利及权益)转让给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继续申请强制执行,将来执行所得利益全部归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

根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与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将对YongHeng Holdings Limited(永恒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余山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林劲峰的全部债权[即在(2023)沪民终633号(二审)、(2022)沪74民初2766号(一审)民事判决书项下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针对所有债务人(含担保人、保证人等)所有债权](包括该等债权之从权利、附属权利及权益)转让给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继续申请强制执行,将来执行所得利益全部归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

根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与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将对YongHeng Holdings Limited(永恒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余山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林劲峰的全部债权[即在(2023)沪民终633号(二审)、(2022)沪74民初2766号(一审)民事判决书项下Wuluo L.P.(武罗有限合伙)针对所有债务人(含担保人、保证人等)所有债权](包括该等债权之从权利、附属权利及权益)转让给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继续申请强制执行,将来执行所得利益全部归上海仁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